

## 附件 1

### 评分标准表

序号	评审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
1	机构资质 (20分)	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修订)》有关要求, 具备承担培育任务的基本资质。	0-10
		培育机构管理制度完善, 管理职责明确,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, 可调度师资力量雄厚, 拥有丰富的农民培训领域经验。	0-10
2	实施方案 (50分)	对培育需求的理解深入、透彻。	0-10
		提出的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完整、科学、合理、可操作, 符合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修订)》有关要求。	0-10
		培育课程内容丰富, 形式多样, 专业水平高。	0-10
		培育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善、合理、可操作。	0-10
		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合理, 岗位安排清晰,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培育工作经验。	0-10
3	服务能力 (20分)	在农机手调度、农机手培训、农机化服务方面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。	0-20
4	预算合理 (10分)	方案资金使用明细设置合理, 符合相关要求。	0-10